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126,691,918	2018年11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9.58%	对外担保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80,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6.05%	对外担保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3.02%	对外担保
质押冻结股份合计		246,691,918				18.65%	

经与博源集团核实，博源集团持有公司的上述 24,669.19 万股股份，因其对外担保办理续贷手续，继续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3 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2,491,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6%，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4,79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7%；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质押、司法）持有的公司股份 1,353,091,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3%。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